

龍華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第 950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第 960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第 970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第 1021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第 1031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本系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檢討與修正本系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一)畢業學分數。

(二)校定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三)其他有關課程及學程規劃共同事項。

二、審議課程科目表。

三、審議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

四、每學期安排本系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之授課科目。

五、每學期安排本系各班級開課科目之任教教師。

六、審議中英文課程概述。

七、審議本系必、選修科目表修訂準則。

八、與課程教材教法相關之事項。

九、審議本系系主任交議事項及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項。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為原則，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時，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連選得連任。本會設召集人一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秘書或由本會委員推選擔任。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4 條 本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審議課程配當與相關事宜並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人士擔任委員或諮詢委員。

- 第 5 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第 7 條 本會必須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
- 第 8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